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99號

原告 蔡貴昌
蔡長慶
蔡嘉翔
蔡吳琴
蔡幸子
蔡東廷
范德城
蔡祥瑞
蔡劉珠
蔡金峯
蔡宜捷
蔡政倫
蔡應欽
蔡英豪
陳宣伊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卉芝

被告 林坤求（歿）

上列原告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倘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訴訟

01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林坤求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起本
03 件訴訟，然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27日死亡一節，有民
04 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05 憑。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
06 其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3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吳宏明